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319  
2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1996年4月2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本法庭《规约》的规定,同国际法庭合作。导致提出这一报告的原因是,该国不肯执行对3名被告--Mile Mrkšić、Miroslav Radić 和 Veselin Šljivančanin--发出的逮捕状,这3个人都在该国境内,被控告的罪名是在攻下武科瓦尔城后,杀害了260名平民和另一些没有武装的男人。1996年4月3日,国际法庭第一审判分庭书面证明“起诉书未能送达是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拒绝同本法庭合作,并委托庭长按照《规则》第61条(E)的程序,将此事通知安全理事会”。因此,我现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一报告。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拒绝同国际法庭合作一事,应该把它放在最广大的范围来看。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设立的,是对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骇人听闻的罪行作出的反应。由于本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设立的,所以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向国际法庭提供协助,特别是要遵行它的命令。从前南斯拉夫分出来的几个国家的合作尤其有绝对必要,因为没有它们的合作,根本很难抓到几个被告来海牙接受审判。但是,到今天为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次都没有执行发给它的逮捕状。

在这一案件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不肯逮捕的3名被告甚至更受到该国的表扬和提升,其功劳正是检察官要作为危害人类罪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以及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予以起诉的那些行为。检察官在他最后就本案提出意见时说,该国“提升、支持并且继续支付薪金给一名被起诉的战争罪犯(Sljivancanin),又让他留在军队中当高级军官,而且如果(……)报告是正确的,现在甚至还让他训练军官候补生。还有什么更明显的方式来表明他们毫不理会或甚至藐视他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吗?而他们最近在加入《代顿协定》的时候还重申了这些义务。”(1996年3月28日听审《记录》,第45-46页。)审判分庭在确认对3名被告的起诉时,也表示赞同此一评论的精神。

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有责任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遵行法庭命令一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便它决定如何作出适当反应。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塞(签名)

-----